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17919，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17920。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3年2月11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因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一、本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A”，代码：017919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C”，代码：017920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 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不含合约类）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一、本次本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楼-嘉昱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网址：www.cmschina.com

2）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服热线：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芮青

客服热线：95521

网址：www.gtja.com

4）名称：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建

客服热线：95336

网址：www.ctsec.com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为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 （6）职业年金计划；
- （7）养老目标基金；
-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其他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元	0.12%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8%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8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其他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29.50）/1.00=98,843.73份

即：投资人（其他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

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43.73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②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承诺函；
⑥填写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⑦填写并签署《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填写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 填写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③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专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从业经历，则可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 出示营业执照（若非使用“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④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⑤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⑥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⑦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⑧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⑨ 承诺函；
⑩ 填写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⑪ 填写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⑫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⑬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⑭ 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写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⑮ 如以上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
⑯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⑰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我司要求的其他反洗钱材料。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成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③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④ 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原则上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除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投资者需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后方可继续交易。

5、缴款：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直销专户二：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162028

直销专户三：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800101573

直销专户四：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44319025808016